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28,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94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4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420,0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28,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94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2 名，分别为：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正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赣州舜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四川舜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赣州舜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余 7 名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期限较长的为准）。上述 12 名股东所持公司限售股股份将于 2024 年 3 月 4 日锁定期届满。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1,5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2%，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88,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8%。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天正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杭州金投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舜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桦长先生及其子郭阳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锁定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	1、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桦长先生及其子郭阳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桦长先生及其子郭阳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桦长先生及其子郭阳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桦长先生及其子郭阳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桦长先生及其子郭阳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利润分配	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市后适用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28,45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394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2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备注
1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546,000	48,546,000	质押股数：14,265,400
2	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6,800,000	46,800,000	
3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7,584,000	37,584,000	
4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775,518	21,775,518	质押股数：15,240,000
5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92,000	18,792,000	
6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2,000	18,792,000	
7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4,800	7,264,800	
8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791	1,360,791	
9	北京天正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00	10,800,000	
10	赣州舜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30,000	7,830,000	
11	杭州金投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6,534	5,346,534	
12	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4,357	3,564,357	
合计		228,456,000	228,456,000	

（五）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85.71	−228,456,000	131,544,000	31.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4.29	228,456,000	288,456,000	68.68
三、股份总数	420,000,000	100.00	0	420,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公司与本次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1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美国海思科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增资 4,000 万美元；海思科控股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增资 4,000 万美元；海思科控股集团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 增资 4,000 万美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子公司美国海思科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海思科（香港）控股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增资人民币 3,249.79 万元；海思科控股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增资人民币 3,249.79 万元；海思科控股集团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 3,249.79 万元；海思科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HONG KONG）HOLDINGS CO., LIMITED 增资人民币 3,249.79 万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子公司海思科（香港）控股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成都海思科医药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海思科”）减少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沈阳海思科注册资本将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26,000 万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减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澳洲海思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决定注销子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AUSTRALIA）PTY LTD。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子公司澳洲海思科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1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美国海思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美国海思科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1、公司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思科”）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增资 4,000 万美元。

2、海思科控股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增资 4,000 万美元。

3、海思科控股集团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思科”）增资 4,000 万美元。

4、本次增资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AISCO HOLDINGS PTE.LTD.

(1)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2)注册地：新加坡

(3)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5)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思科控股资产总额 7,891.70 万美元，负债总额 712.65 万美元，净资产 7,179.05 万美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 −186.54 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海思科控股资产总额 12,503.78 万美元，负债总额 6,762.18 万美元，净资产 5,741.60 万美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 −81.17 万美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成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2)注册地：开曼

(3)注册资本：5 万美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5)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海思科控股集团资产总额 11,544.99 万美元，负债总额 12,117.01 万美元，净资产 −572.02 万美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 −128.18 万美元（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HAISCO INVESTMENT LIMITED

(1)成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2)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3)注册资本：5 万美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5)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海思科投资公司资产总额 0.97 万美元，负债总额 0 万美元，净资产 0.97 万美元，2023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 −0.03 万美元（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HAISCO（HONG KONG）HOLDINGS CO., LIMITED

(1)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2)注册地：中国香港

(3)注册资本：5 万美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5)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暂未运营。

5、增资标的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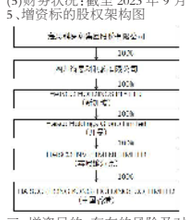

三、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将用于海思科（香港）控股购买公司持有的成都海思科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实现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2、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2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减资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子公司成都海思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思科医药”）旗下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海思科”）减少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沈阳海思科注册资本将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26,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313253313X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勇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66 号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研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海思科的资产总额为 34,257.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910.67 万元，净资产为 18,346.9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52.08 万元，净利润为 756.0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沈阳海思科的资产总额为 32,081.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53.31 万元，净资产为 18,828.0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1,453.94 万元，净利润为 338.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成都海思科医药	30,000	100%	26,000	100%

三、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未改变公司对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2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澳洲海思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决定注销子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AUSTRALIA）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海思科”）。

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澳洲海思科的议案》。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AISCO PHARMACEUTICAL（AUSTRALIA）PTY LTD

2、公司住所：12022 CHESTER STREET EPPING NSW, AUSTRALIA

3、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2 日

4、注册资本：1,400 万澳元

5、经营范围：药品的研究开发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澳洲海思科 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47	362.55
负债总额	0	1.24
净资产	277.47	361.3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8.82	83.83

三、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澳洲海思科。

本次注销事宜完成后，澳洲海思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2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海思科（香港）控股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海思科（香港）控股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1、公司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思科”）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增资人民币 3,249.79 万元；海思科控股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增资人民币 3,249.79 万元；海思科控股集团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 3,249.79 万元；海思科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HONG KONG）HOLDINGS CO., LIMITED 增资人民币 3,249.79 万元。

2、海思科控股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增资人民币 3,249.79 万元。

3、海思科控股集团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 3,249.79 万元。

4、海思科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HONG KONG）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香港）控股”）增资人民币 3,249.79 万元。

5、本次增资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AISCO HOLDINGS PTE.LTD.

(1)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2)注册地：新加坡

(3)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5)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思科控股资产总额 7,891.70 万美元，负债总额 712.65 万美元，净资产 7,179.05 万美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 −186.54 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海思科控股资产总额 12,503.78 万美元，负债总额 6,762.18 万美元，净资产 5,741.60 万美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 −81.17 万美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成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2)注册地：开曼

(3)注册资本：5 万美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5)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海思科控股集团资产总额 11,544.99 万美元，负债总额 12,117.01 万美元，净资产 −572.02 万美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 −128.18 万美元（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

(1)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2)注册地：美国

(3)注册资本：1 万美元

(4)经营范围：药品研发

(5)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海思科资产总额 3,464.65 万美元，负债总额 1,709.51 万美元，净资产 1,755.14 万美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 −158.89 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美国海思科资产总额 3,959.57 万美元，负债总额 2,291.01 万美元，净资产 1,668.56 万美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 −86.58 万美元（未经审计）。

4、增资标的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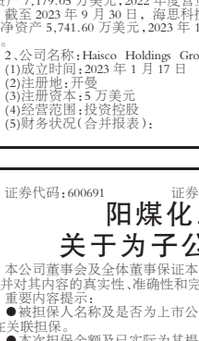

三、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为了补充境外公司流动资金，最终用于美国海思科开展创新药临床研究和维持日常运营。

2、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2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39775 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39775 片	片剂	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301349
				CXHL23013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12 月受理的 HSK39775 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9775 片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药物。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 年第 44 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 1 类。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SK39775 在多个肿瘤细胞系中显示出潜在疗效，并在同源重组修复缺陷模型中具有强效的抗肿瘤活性，有潜力用于治疗同源重组修复缺失相关癌症，尤其是与 BRCA 突变相关的癌症，如乳腺癌、卵巢癌及前列腺癌等。此外，HSK39775 在临床前研究中表现出了良好的选择性和安全性，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目前，全球同靶点药物大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其中最高研发阶段为 Ⅰ 期临床。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对甲醇、尿素、大豆、玉米、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等品种继续通过期货及期权工具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4-01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平抑生产原料、产品、贸易品价格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与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减少相关产品价格和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

● 交易品种：本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贸易品和汇率等期货品种，包括公司甲醇、大豆、玉米、尿素和美元兑离岸人民币汇率。

● 交易工具：期货合约及对应的场内期权。

● 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最高期货保证金额度为 123,383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 7.00 元计算），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价格及汇率波动风